

台湾上官鼎真品全集

女儿行

上



安徽文艺出版社

说 明

现在摆在您面前的是台湾“超技击侠情派”的首选代表、被台湾武侠界誉为“侠圣”的上官鼎先生的真品全集。

安徽文艺出版社系大陆惟一合法授权机构。

为推出此套全集，安徽文艺出版社成立了专门的编辑小组。编辑、制作历时两年。

授权之初，编辑小组有意把书稿投放全国数座城市的多家租书店内；同时，邀请全国武侠专业人士进行评估。

反馈信息令人振奋。就投放的数种而言，已成为各地租书店最抢手的读物；而专家对“首选”地位与“侠圣”称谓均无异议。

目前，图书盗版猖獗，盗版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它不仅扰乱了图书市场，使作者的权益受到损害，国家蒙受损失，也败坏了读者的口味。

在此，我们郑重声明，一经发现盗版，必将严肃查处；同时，也希望热爱武侠、珍视图书的读者诸君，一旦发现，踊跃举报，使盗版者陷入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以净化我们的文化市场。

举报电话：(0551)2657497

安徽文艺出版社

一代侠圣 力能扛鼎

《上官鼎真品全集》总序

几年前，在一次武侠小说学术研讨会上，国外一位汉学家曾问我，作为台湾“超技击侠情派”的首选代表，有“侠圣”之谓的上官鼎的作品，为何不见刊行于中国大陆？

随后，我看到了由台湾《联合报》主笔、武侠小说评论巨擘叶洪生先生主编的“台湾九大门派代表作”（由江苏文艺社与台湾万盛出版公司联合出版），独不见上官鼎的“圣踪”，心中确实纳罕。待看了序言方悉，叶先生本来编就的是十大门派，有上官鼎的代表作《沉沙谷》，因版权转让未果，才留下残缺的九大门派。

现在好了，安徽文艺出版社独家授权出版《上官鼎真品全集》。这一“侠坛”盛事，无疑会给痴迷武侠的朋友带来惊喜和欢乐。

上官鼎其独特奇异之处，犹如某种深湛精纯的内功，略一接触便劲风袭体，不由不沉浸其中，时空皆失。这诡异而难以抗拒的魅力，至少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继承传统，新派先河。上官鼎融合了“北派五大家”的精髓，把玄妙心法、人世沧桑、奇功秘艺、儿女私情和设置悬念，不露痕迹的熔于一炉，成为集前辈大成之第一人。同时，又力求创新，在情节安排、结构布局，尤其人性描写上颇具西方小说韵致，启迪了古龙、古如风等新派代表人物。新派独领风骚，上官鼎实为滥觞。

个性缤纷，人性异彩。上官鼎极善描摹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上至皇帝大臣，下到市井无赖，从大侠名宿到无名小卒，无不活灵活现。人物个性的鲜活丰满，来自对人物内心世界的表现和人性深度的开掘。上官鼎总是在尖锐对立的矛盾冲突中，用细腻

的笔触表现人物丰富的内心世界和复杂微妙的情感，如愤怒、仇恨、悲哀、恐惧、爱恋、慷慨、侠义、傲慢、孤独、犹豫、同情等。从而避免了人物的类型化、平面化、漫画化。不少人物都是善恶并存，正邪难分，一半天使一半魔鬼，一半海水一半火焰。深度人性的挖掘，展示出人类生命的异彩。在人物塑造上，上官鼎与金庸堪称台港“双璧”。

尤值一提的是，在诸多人物的心理情感中，上官鼎尤善描写情爱，对恋爱中的少女心理把握得准确细腻、真实生动，无论是公主的相思还是少女的暗恋，无论是思凡的道姑还是怀春的闺秀，无论是江湖侠女还是深闺千金，皆维妙维肖，她们的娇态、羞态、憨态、蛮态、媚态、柔态，无不令人怦然心动。上官鼎写儿女私情，已远远超过以写情立世的王度庐，纵台湾大家中也难有望其项背者。

结构宏阔，意境深邃。上官鼎在演绎自己的奇异故事时，从不满足于平铺直叙、单线发展，总是多线并举，立体推进，布局大气磅礴，构思严谨缜密。情节虽盘根错节，但条理分明，张弛有致。常常套中有套、计中有计、奇中有奇、巧中有巧、悬中有悬、疑中有疑，如波涛汹涌，绵绵推进，回环往复，终凝成惊涛拍岸，摄魂夺魄，令人窒息。在情节结构上，上官鼎的才华实与梁羽生难分伯仲，堪与世界上最优秀的畅销小说相媲美。

同时沉浸作品，你总能感到一种智性的深邃。在英雄世界的描绘中，读者时时体会出作家对生命、个体、社会、宇宙的感悟和幽思。时而苍凉悲怆，时而沉静超然。在人生况味和社会底蕴的表现上，达到了极高的艺术境界。

《文心雕龙》云：“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相信“晓声”、“识器”之士必会在上官鼎作品中获得巨大的美感受。

通俗文学博士 赵 玺

1998年11月

内 容 提 要

奇耶？幻耶？真耶？假耶？啊！玄呼！

一度放火焚烧啸月山庄，置九大门派门人于火烬之中的元凶终南绝剑朱宗武却不病而亡，九大门派弟子耿耿于怀的恨事却因没得亲诛朱宗武而成憾事……

令人费解的是十三年后，终南山一次比武大会上，朱宗武竟又现身影！奇耶！不仅如此，朱宗武的嫡传弟子余天平却向武林道大声疾呼其师是清白无辜、光明磊落的，誓为其师洗清沉冤。

啸月山庄的纵火案罪魁是何其人耶？为澄清此案真相，江湖之上又搅起腥风血雨，龙争虎斗。而余天平在为其师的洗冤途中却陷入了武林靓女朱小秋、田玉芳、齐素素的爱情纠葛中，取舍割爱，甜馨醋意，一层层缱绻脉脉的情丝罩上了奇俚色彩。使这部武侠小说增添了现代浪漫主义、罗曼蒂克式的情感，使读者如步入现代派古国美人群中……。以睹芳颜，以偿情愫。

目 录

第 一 章	才不露相	(1)
第 二 章	钟离夫人	(37)
第 三 章	壮士断臂	(77)
第 四 章	铁面韦陀	(112)
第 五 章	天山一戣	(149)
第 六 章	红楼之谜	(186)
第 七 章	罗浮七剑	(216)
第 八 章	乾坤一剑	(249)
第 九 章	无影毒魔	(284)
第 十 章	武当求援	(315)

第十一章	白衣蛇君	(349)
第十二章	旗鼓相当	(384)
第十三章	三探红楼	(413)
第十四章	苦行师太	(440)
第十五章	龙争虎斗	(473)
第十六章	晴天霹雳	(506)
第十七章	棺中艳妹	(536)
第十八章	我为卿狂	(570)
第十九章	兔死狗烹	(607)

第一章 才不露相

明窗，净几，琴榻，壁剑。

这是一间和谐、恬静、一尘不染的书房。

房中陈列着满架图书，古玩玉器，一尊约三尺的碧玉古瓶，瓶耳缺了一角，瓶中参差不齐地插着几卷画轴。

窗外两株银杏，和一丛盛开的芍药。

“嗡嗡嗡”一只蜜蜂，匆匆地从敞开的窗口飞了进来，绕了两个圈子，重又匆匆地从窗口飞了出去。

临窗的书案前，静静得孤独地呆坐着一位蓝衣儒衫少年，手中托着一枝黄澄澄，长约五寸，粗逾拇指的东西，眉端微蹙，似有无限心事。

因这东西，是他师父“终南绝剑”朱宗武留下的惟一遗物……鱼肠金镖。

师徒如父子，他想起师父在遗书上写下的一段：“……为师当年遭人禁锢，自问脱身不易，突然黑暗中光华一闪，飞来这枚‘鱼肠金镖’，绕身一匝，拂开了九处穴道……”

这封遗书，想是终南绝剑朱宗武在临死之前，早就写好，但究竟遭何人禁锢，遗书中却只字未提，接下去写道：“……那发射鱼肠金镖之人，能以一枚金镖，用回旋手法，拂开为师九处重穴，必是位绝世高人，对当年人事，自是了如指掌，如能找着那位高人，为师十载沉冤，不难昭雪……”

蓝衣少年想到此时，不禁黯然一叹，自言自语道：“师傅他老人家，去世已三年，如今该是十三年了，这十三年沉冤……”门外似有

脚步声，蓝衣少年微微一怔，朗声吟了起来：“洛阳女儿对门居，才可容颜十五余……”迅速地将那枚鱼肠金镖笼入袖中，反手从书架上，取了一本唐诗念着：“……良人勒乘玉骢马，侍女金盘脍鲤鱼……”

只见帘外人影一晃，娇声道：“公子，茶。”袅袅婷婷走进来一个红衣丫环。

她说小不小，已有十六七岁，生得眉目如画，嫩脸匀红，虽然一身红衣布裙，却掩不住她那嫣然风范，如花颜色。

这红衣女手中托着一只漆盘，放着细瓷盖碗，小心翼翼地将那盖碗端放在书案上，目光四下一转，道：“公子……”

她一声：“公子”，忽然住口不言。

蓝衣少年缓缓抬起头来道：“小秋，有什么事？”

红衣女樱唇牵动，欲言又止，终于摇了摇头，道：“没……有什么。”顿了一顿，又道：“公子，晚饭送到书房来吗？”

“不必了。”蓝衣少年道，他目注书本，似是聚精会神，仿佛对那首“洛阳女儿行”偏爱极深，接着高声吟道：“画阁朱楼尽相望，红桃绿柳垂檐向……”

红衣女抿嘴一笑，转身而行。

“小秋！”蓝衣少年忽然道，红衣女子转过身来问道：“公子，还有什么吩咐？”

蓝衣少年沉吟了一下，道：“小秋，你当真是姓白？”

红衣女怔了一怔，忽然笑道：“公子，你如觉得小婢姓白不好，那就改姓红吧。”

“红？”蓝衣少年朗朗大笑，道：“可惜百家姓上没有姓红得，哦，近朱者赤，小秋，你就改成姓朱吧。”

红衣女微微一惊，低声道：“公子，隔墙有耳。”转身向门外走去。她打起湘帘，出了书房，转弯抹角，走上一条碎石小径。

这是片广阔的林园，曲径通幽，花木夹道，红白的花朵，点缀在

青松翠柏之间，一眼望去，红得鲜红，白得雪白，信手摘了一朵山茶，簪在发鬓之上。

“啊嘿，小秋儿，好标致啊……”左面林中，突然闪出驼背老头，双手一张，拦住叫道：“若要从此过，留下买路财，来，亲一个，亲一个。”

红衣女抬头一看，原来是管园的胡老爹，登时小嘴一嘟，笑骂道：“不，骚驼子。”

驼背老头裂嘴一笑，露出两颗黄板牙，道：“快啊，亲一个，亲一个……”

红衣女脸色一沉，道：“驼鬼，你疯疯癫癫，小心被公子听去了。”

驼背老头两眼眯成一缝，笑道：“公子？哈哈……公子只会念洛阳女儿对门居，哈哈……才可容颜十五余，太小点啦，不解风情。”口沫横飞，一步一步逼了近来。

红衣女眼看势头不对，退了两步，沉声叱道：“站住，你这死驼子，把我小秋儿当何等之人？”

驼背老头眨了眨眼皮，道：“嘿嘿嘿嘿……不错，凭小秋儿姑娘，准是有点来头，可惜凤凰变乌鸦，在这余提督府……”

红衣女一惊，厉声叱道：“你……你……胡说什么？”

“我说错了吗？嘿嘿嘿嘿……”驼背老头纵声大笑。

突然回头一声喝道：“谁？”

“我，大呆子。”随着话声，假山石后转出个青衣短褂，头上发乱如草，肩头荷着一把铁锄的赤脚大汉。

那大汉满脸黄泥，两只裤腿卷至膝弯，呆头呆脑地露出一脸傻笑，道：“胡老爹你好，秋姐你好。”

驼背老头鼻孔一哼，道：“好个屁，你这呆瓜，不去假山洞里挺死，跑来这里作甚？”

大呆子道：“小的奉老夫人之命，在园子里栽花。”

“栽花？”驼背老头干咳了一声，不屑地道：“不错呀，凭你这傻小子，连割草都不会，倒会栽花了，嘿嘿……”

大呆子一本正经地道：“学啊。”忽然裂嘴一笑，望了望小秋儿，又望了望驼背老头，道：“胡老爹，小得正要请教，一枝牡丹花，应该栽在哪里？”

“一枝牡丹花？”驼背老头怔了一怔，似是恍然大悟。

他眯缝着的一只老花眼，此刻突然暴睁，满脸惊奇之色，上下打量了大呆子一阵，大笑说道：“哈哈……栽在牛粪上……”大笑声中，举手拍了拍自己的秃顶，表示那是牛粪。

红衣女柳眉飞竖，但却一声不响。她虽聪明透顶，早就发觉了这个管园的胡老爹鬼鬼祟祟，显然是化装易容，混在余提督的府中，却万没料到一个平素毫不起眼，只知刈刈草，打打杂的大傻瓜，今天也露了本相。而这两个，看来又非同路之人。

只听驼背老头道：“大呆子，嘿嘿嘿嘿……”

大呆子傻笑道：“胡老爹，你老人家……”

驼背老头冷笑一声，道：“有道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嘿嘿嘿嘿……老夫半生打雁，反被雁啄瞎了眼睛，阁下……”突然身子一抖，探臂如电，直向大呆子肩头抓到。

此刻他身手灵活，腰干挺直，竟是半点不驼。

大呆子惊叫一声：“哎哟，胡老爹，你老人家下手好毒！”身躯一晃，跌跌撞撞，踉跄滑出七步。

驼背老头一抓落空，愣了一愣，冷笑道：“哼哼！醉仙步，罗汉十八跌，阁下是罗浮第几剑？”

大呆子哈哈一笑，道：“铁碑手，子午神抓，老兄莫非是……莫非是……”

“住口！”驼背老头大喝一声。红衣少女眼露棱芒，笔直瞪射着驼背老头，口中念道：“铁碑手？子午神抓？”突然柳眉倏扬，探手襟底，扣住了一枚“龙鳞短剑”，厉声道：“你们？你们是谁？”

驼背老头脸色一变，道：“你……你……想干什么？”

这时——

碎石小径上响起沙沙步履声，只见那蓝衣少年，背负双手，一路吟哦而来：“繁华事散逐香尘，流水无情草自春……”

忽然抬起头来，微微一笑，道：“哦，胡老爹，这个园子你管得真好，看啊，花是花，草是草……”目光一转，接道：“一路春风，满园锦绣。”

驼背老头躬身道：“公子过奖了，小老头儿，唉……唉……”

蓝衣少年道：“待我禀知家母，重重有赏。”

红衣女翠眉一挑，忽然接口道：“公子，赏他一口棺材！”

蓝衣少年哈哈一笑，道：“寒舍耕读传家，先父在世之日，虽然官至提督，但待下极宽，从无疾言厉色，家母更是仁慈敦厚，胡老爹，你好好干吧，百年之后，自是少不了一口上好的棺木赏你了！”

原来这位蓝衣少年，乃是余提督的独生爱子，名叫余天平，今年一十九岁。

他虽读书，学的却不是治世经典，终日吟哦，无非诗词歌赋之类，而且性情恬淡，从没作过什么功名前程的打算。

日影西倾，一阵风来，吹得满园花摇树摆，落叶片片。

驼背老头躬身道：“启禀公子，小老头要去西园打扫打扫，收拾落叶。”

蓝衣少年点了点头，道：“好，你去。”回头向小秋儿和大呆子摆了摆手，向前行去。

蓝衣飘飘，吟声又起：“……满堂花醉三千客，一剑光寒十四州……”吟声高亢，词意豪迈，完全不像一个文弱书生。

晚风拂着银杏，一丛芍药吐露出淡淡得清香。室门虚掩，公子尚未回转。

墙角下，矮树丛中，忽然闪出一个高大人影，秃头鹰鼻，蓄着一撮山羊胡子，正是管园的胡老爹。

他目光四下一转，俯身拾起一颗小石子，向窗口投去。

叮的一响，不知击在什么东西上，半晌没有动静。

胡老爹暗暗得意，突然一长身形，穿窗而入。

他四周打量了一眼，疾忙探手怀中，掏出一个大红拜帖，平平整整，放在书案之上。

他身手矫捷，放好拜帖，身子一弹，重又越窗而出。

忽见人影一晃，随着一声娇叱：“站住，你偷偷摸摸地干什么？”

一柄鳞龙软剑，早已抵住胡老爹的咽喉，她正是小秋儿。

“你你你……”胡老爹惊慌失措道。

忽听朗朗一声大笑，蓝衣公子余天平，从窗口探出半身，含笑挥手道：“秋儿，让他去吧。”

小秋星目转动，撤回手中软剑。

胡老爹满脸尴尬之色，道：“启禀公子，小老头儿要辞工了。”

余天平微微一笑道：“哦，另有高就吧。”

胡老爹抓了抓头皮，突然双目一亮，道：“公子，小老头儿走了。”

余天平道：“好吧，去前面账房里领三十两银子。”眉眼耸动，忽然叫道：“大呆子，备车。”

大呆子从左面墙角转了出来，道：“公子要去哪里？”

余天平道：“城外百花亭。”

一抹残阳，照着洛阳高耸的城垣，车辚辚，马萧萧，车尘滚滚，一辆双套敞车，出了南门。

大呆子高踞在车辕上，抡鞭呼喝，意气飞扬。

余天平端坐车上，挺直的鼻梁，配着一双深邃的眼神，炯炯有光，但此刻眉端紧锁，潇潇中带着几分忧伤之色，忽然叫道：“汪大哥……”

原来这个大呆子，正是罗浮山七剑之一的汪剑志，他为人豪放，侠踪满天下。

三年前漫游洛阳，结识余天平，居然二人结为兄弟。

至于他扮成大呆子，在余提督府刈草打杂，全是为了监视那个驼背老头。

此时他一甩手中长鞭，回头说道：“余兄弟，改变了主意吗？”

“不不。”忽然余天平叹了口气，道：“小弟今晚践约，算是踏入江湖了。”

汪剑志面色凝重，苦笑了一下，道：“一入江湖，杀劫重重，余兄弟一介贵公子，以一人之力，挡中原九派之众……”

余天平眉头一皱，截住话头道：“那驼背老鬼，是九派之人？”

汪剑志摇头道：“他受人所使，是不是九派之人，这很难说。”

余天平突然双目一睁，道：“汪大哥以为九派掌门人，当真是死于家师之手？”

汪剑志苦笑了笑，道：“当年之事，众目昭昭，天下皆知。”

余天平语声微变，道：“家师素行仁义，磊落光明，如要计算九派掌门人，何必出此下策？小弟怀疑当年‘啸月山庄’的一把火，烧的甚怪！”

汪剑志道：“余兄弟认为怪在何处？”

“九派掌门，俱是一派宗师，武功造诣，各成一家，当年啸月山庄，又不是铜墙铁壁，纵是半夜之间，突然起火，难道以九派宗师之能，竟无一人生还？”余天平说。

汪剑志微微一笑，道：“原来余兄弟不知，听说那晚起火之前，九派掌门人早已中了暗算，酒菜之中，被人放了‘蚀骨丹’，是以火起之后……”

“那是谁做的手脚？”余天平眉峰一耸，道。

汪剑志尴尬一笑，道：“这……这……”对于这位余兄弟，他似有不便明言之苦。

“都说是我师傅干的，是不是？”余天平沉声道。

“正是，九派之人，众口一词。”汪剑志点了点头。

车行荒野，簸动甚烈，漫天彩霞，渐渐暗了下去，迎面夜风，吹来阵阵寒意，余天平沉吟了一会，忽然叫道：“汪大哥，停车。”

“怎么，还没到地头啊。”汪剑志回头道。

“不，汪大哥，停车，停车……”余天平急急说道。

汪剑志一勒缰绳，两匹拖车的健马，长嘶一声，停了下来，余天平从车上取过一柄带鞘长剑，轻轻跃落车下，道：“汪大哥，三年结义之情，暂时搁下，你回罗浮去吧。”

“余兄弟，这是什么意思？你要撵我了？”汪剑志呆了一呆。

“当年啸月山庄之事，其中必有隐情，家师蒙冤不白，反被九派门人，天涯追踪，使尽诸般恶毒无赖手段，明知九派精英，未必是家师之敌，却于沿途暗设桩卡，茶楼酒肆，全都布下眼线，茶中下蛊，酒中下毒，家师虽身怀绝艺，总想尽力解释，不忍出手伤人，于是一夕数惊……”余天平长长叹息一声。

他愈说愈是激动，顿了一顿，接道：“这种长期的困扰，使家师身心俱疲，终于八年前太行山一役，家师在九派门人围攻之下，负伤一十三处……”

“令师怎样来到府上？”汪剑志插口道。

“家师闭气止血，逃到荒野，那年适逢先父辞宦归隐，车仗过路，救回了洛阳，他老人家不谈江湖之事，先父也不追问，于是改名换姓，在舍下隐藏了五年之久，直到三年前，旧伤复发，终于……唉……”余天平神色一黯，道。

英雄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他一声长叹，掉下了两滴清泪。

“这么说来，余兄弟对于当年啸月山庄一段过节，还是事后方知？”汪剑志道。

“家师临死之时，留下了一封万言遗书。”余天平道。

“好长的遗书，可曾提到当年火焚九派掌门，究竟何人主谋？”汪剑志道。

“不曾提起，但蛛丝马迹，倒有甚多线索可寻。”他顿了下道。

“汪大哥，你可知道当年九派掌门人聚会终南，到底为了什么？”

“听说令师终南绝剑一身武功，当年声威远播，九派掌门远赴关外，原有邀请令师主盟中原之意。”

“这就是了，果如汪大哥所说，家师要作中原武林盟主，只要轻轻一点头，哪有害死九派掌门人之理？”

“对了，纵然无意作中原武林盟主……”

“是以十三载沉冤，小弟要为师门昭雪！”他忽然之间，激起了无比豪情，双瞳之中，光采奕奕，前后两个时辰不到，和他刚才在书房中那种恂恂儒雅的神态，判若两人。

暮霭蒙蒙，夜色渐起，余天平目光转动，四下望了一眼，道：“汪大哥，你快点走吧。”

“怎么，你真要撵我？”

“小弟为了师门荣辱，必须洗刷沉冤，查出当年害死九派掌门人的元凶祸首，汪大哥无端卷入漩涡，委实太不合算，因此小弟之意……”

“免得愚兄惹火烧身，是不是？”

“这个……这个……”

汪剑志耸肩大笑道：“你汪大哥一身是胆，岂是怕事之人？”忽然目光一抬，道：“啊，是谁来了。”

沉沉夜色中，西北角上划起一条淡淡的人影，身法轻灵奇快，余天平吃了一惊，道：“哦，是小秋儿，她……”

“不错，是她，是她……她暗中跟来了？”汪剑志说。

“余兄弟，她当真是你师父的女儿？”

“当年九派门人，血洗啸月山庄，家师满门罹难，却失踪了一个刚满七岁的女儿，去年小秋儿来到舍下，小弟就感到好生奇怪，此女……”

忽听一阵马嘶之声，从西北角上遥遥传来，打断了余天平未尽之言。

“哪里来的马叫？”

“快去看看。”

上弦月，像少女的眉毛，冷冷清清照着一座六角凉亭，这便是“百花亭”。

“百花亭”空有其名，触目荒凉，不见半片花瓣，绕亭四周，倒有几株高大的白杨，萧萧临风，显得凄清欲绝。

凉亭中空荡无人，看不出丝毫异样。

但刚才一阵马嘶之声，分明从这里响起。

余天平 and 汪剑志双双并肩飞驰，到达凉亭前五丈远近，同时一顿身形，缓下疾奔之势，余天平作了个手势，轻声道：“汪大哥，且慢。”语音甫落，前面突然响起一个粗豪的声音，道：“来的可是余公子？”

凉亭阶台上，忽然闪出个虬髯如戟，身披锦袍的魁梧大汉，胯下腰刀一把，斜斜的月光，照在那大汉脸上，两撮浓眉如帚，面似炭金，相貌极为威猛。

“不错，在下正是余天平。”

“这位是谁？”锦袍大汉用手一指，笔直指着汪剑志道。

“大呆子，余公子的仆人。”汪剑志沉声道。

锦袍大汉上下打量了大呆子一眼，大有惺惺相惜之意，道：“哦，原来是公子的贵介。”

“你何人？”

锦袍大汉道：“在下和阁下一样，此间主人之仆，平时专司喂马、驾车、看门，侍候主人起居，客人来了，端茶、奉烟、倒洗脚水……”

这样一个威风凛凛，衣着豪华的大汉，竟然身为奴仆，作这种常人不屑一为之事，缓缓道来，毫无半点愧作之色。